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0 月 29 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 副董事长邹华蓉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 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 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

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 2025-106 号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.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